

江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江大继教[2018]22号



关于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 2019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和春季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函授站点：

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 2019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和春季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2019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

本次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的对象为 2019 年春季和夏季毕业生。

各相关站点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教毕指[2017]99号）文件要求，完成 2019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上传至我院教务管理平台。电子注册图像信息遗漏者，随下一年度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延误责任由学生本人和站点承担。

2. 2019年春季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2019年春季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申报对象为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各相关站点核对我院教务管理平台中本批次所有毕业生的个人身份信息、学籍信息、电子图像信息和缴费状况后，填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表”（由江苏大学继续教育QQ群下载，其中包含《注册数据统计表》、《缴费汇总表》两个工作簿），结清本批次毕业生的管理费、证书费等费用后，通过我院教务管理平台进行毕业申报。

我院教务管理平台已开通毕业生预毕业确认权限，各站点务必尽快检查学生的各项成绩；对于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通过“毕业>毕业管理>预毕业确认”功能，勾选学生确定同意毕业/不同意毕业；站点同意毕业的学生待总部审核通过后，可在毕业/结业学生综合查询菜单，查看核对本站点毕业生名单和学生信息。如有错误，及时联系马珺老师。

站点签字盖章后的《注册数据统计表》、《缴费汇总表》纸质稿，发顺丰快递至我院学历教育办公室马珺老师，电话：0511-88780094，信息上传技术方面问题可咨询教育技术办公室，电话：0511-88780092。

本次毕业申报工作完成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请各站点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符合毕业条件学生的各项信息，准确填报相关表格，材料报送截止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项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删除已在学信网注册的毕业信息。

2019 年春季毕业生毕业证书发放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站点领取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发放给学生本人。

